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考点1：预算的概念

1、概念

预算，也称政府预算或财政预算，是指由政府各部门编制、经本级政府同意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按此执行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2、一级政府一级预算

我国的预算共分为五级，分别是：

- (1) 中央预算；
- (2) 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
- (3) 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
- (4)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
- (5) 乡、民族乡、镇预算。

【注意】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解释】这五级预算可以分为两类，即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预算。

(1) 全国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

(2)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3) 地方各级总预算：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3、分税制

(1)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2) 实行分税制的预算管理体制，有利于稳定中央与地方各级预算收入来源，明确各级预算管理的职责权限，充分调动各级政府预算管理的积极性，克服权责不清的管理弊端。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4、财政转移支付

(1)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

(2) 政府间的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

(3) 政府间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5、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不规定具体用途**，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旨在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水平的预算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是财政转移支付的主体。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

-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 (2) 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
- (3)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6、专项转移支付

(1)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2) 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是，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3)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4) 专项转移支付实行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转移支付进行定期评估。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7、预算管理职权

一个完整的预算管理、运行流程包括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和决算四个阶段，因而预算管理职权包括预算的编制权、审批权、执行权、调整权、监督权等权限。

【注意】先编再审，通过后执行，有问题再调整，过程中要监督。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考点2：预算收支范围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种）

（1）税收收入

税收收入是国家预算收入的最主要的部分。占我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0%以上。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注意】目前我国共有18个税种：

征收部门	税种
税务部门	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等
海关	关税、船舶吨税、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解释】出口产品退税（增值税、消费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办理。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举例】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

(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举例】矿业权出让收入。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4) 转移性收入

是指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5) 其他收入

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按照其功能分类：

-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
- ③农业、环境保护支出；
- 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
- ⑤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2) 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

- ①工资福利支出;
-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 ③资本性支出;
- ④其他支出。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考点3：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的对象是预算草案。预算草案在未经权力机关批准之前，仅是一种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预算。

2、“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12月31日。预算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4、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预算法》规定，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5、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6、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保持合理的结构。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解释】这里的余额，是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债务未偿还的本金。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7、各级政府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不能支出>收入）

【注意】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8、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预算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9、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预算中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事业。

10、预备费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11、预算周转金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考点4：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解释】国家出资企业包括：

- (1) 国有独资企业；
- (2) 国有独资公司；
- (3)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4)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1、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制度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或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人员，包括：

（1）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3）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注意】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兼职限制：

(1)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2) 未经股东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3)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防止权力过大）

(4) 未经股东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3、任期审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考点5：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

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解释】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使用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解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3、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处置

(1) 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①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②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③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④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2) 罚没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3) 划转、交接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

1、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2、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

【解释】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3、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1）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2）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4）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5）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6）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5、结果处理

(1)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

(2)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3)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考点6：政府采购当事人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包括企业和个人）。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2、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2)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

(3) 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3、供应商

(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围标）

【举例】本次投标的四家企业甲、乙、丙、丁都是一个老板。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解释】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举例】甲、乙两家公司为增加中标概率，组成联合体竞标。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时，要让两公司中资质等级较低的公司资质作为供应商的资质。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考点7：政府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1、公开招标

(1)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2)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举例】政府规定100万以上金额的采购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故采购人不得将一个180万的订单分成两个90万的订单。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不得地方保护）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4)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2、邀请招标（不得少于3家）

（1）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举例】某设备全国只有4家企业可以生产。

（3）招标采购单位从评审合格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3家以上的投标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只有接到邀请者方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3、竞争性谈判（不得少于3家）

（1）竞争性谈判的适用情形

- ①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②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③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④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frac{2}{3}$ 。

(3)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4、单一来源采购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5、询价（不得少于3家）

（1）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规定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2）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3）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4) 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考点8：政府采购程序

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3、投标保证金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注意】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4、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5、回避情形

采购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

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解释】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考点9：政府采购合同

1、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1)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2、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是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采购合同的备案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4、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谢谢 观看

THANK YOU